

古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(2022年度)

一、执法主体

单位名称：古县医疗保障局

二、执法人员名单

古县医疗保障局在编执法人员有：孔凡军、宋海玲、张锋、许涛、董晓宏、李群。

三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药品管理法》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。

四、执法程序

违法案件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主要包括：1、受理立案；2、调查取证；3、告知、陈述申辩与听证；4、案件审核5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6、送达和执行7、结案。

五、救济渠道

1.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。

2. 救济途径：当事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部门申请听证、陈述申辩。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六十日内向古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